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 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董事会为其参股子公司濮院旅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刘广明先生因任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10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10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的临2016-039号公告——《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董事会为其参股子公司濮院旅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10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的临 2016-040 号公告——《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聂阳阳女士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公司董事会聘任证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李岚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10 月 29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的临 2016-041 号公告——《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期限为一年；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1.6 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期限为一年。

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公司 2009 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第三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10 月 29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的临 2016-042 号公告——《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